**金門縣大同之家自費安養老人申請入住排序注意事項說明書**

112年8月17日大事字第1120002218號函修正

一、金門縣大同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為提供縣籍老人自費安養之順遂，在

　　床位數之滿床情況下，如遇有空床時，對於等候申請案，概依申請先後

　　順序逐一為之，為符合公開透明原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家接獲鄉鎮公所層轉老人就養申請表件，依規定審閱其基本資格，經

　　審查通過後，即列入排序順位，並正式函覆鄉鎮公所及副知保證人知悉。

三、如申請案排序已到，本家核派護理人員與社工員到府上或至本家親自評估其身心狀況，如符合就養要件，需於十五日內應至醫院辦理身體健康檢查並取得報告書，持送本家審核就養資格。

四、申請案經本家通知入家就養排序已屆，惟申請人表示已無就養意願或因

　　個人因素暫時（無法確定期限者）不辦理入家就養時，本家一律將申請

　　案退回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。

五、申請案如經通知辦理入家就養前相關作業時，而經申請人請求因事須本人親自處理得暫緩，其延後辦理期限最長以一個月為限，若屆時未能如期辦理入住者，其申請案將退回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，嗣後如有意願欲入本家就養時，應再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案經核定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入家就養，如未能如期完成者，即取消就養資格；若身體因素致無法自理生活者，建議至養護機構或由家屬照顧。

七、申請案就養床位均依釋出房間排定，不能指定房間，於申請表選定房型後，依序候補排序，不能中途變更房型。

八、本說明書一式二份，一份申請人留存，一份機構留存。

九、本說明書經奉家主任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 -本人明確上列注意事項-

 簽章：

 年 月 日